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拟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会龚泽民先生、张勇华先生、吴华江先生、刘辉先生、陈彬彬先生等五人组成，战略委员会主任由公司董事长龚泽民先生担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执行。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吴华江先生、张勇华先生、易磊先生等三人组成，提名委员会主任由公司独立董事吴华江先生担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执行。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辉先生、易磊先生、沈会先生等三人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由公司独立董事刘辉先生担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执行。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易磊先生、刘辉先生、陈彬彬先生等三人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公司独立董事易磊先生担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